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0,854,880 股，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04,55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8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5,44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95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54,557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854,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85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华投资”）、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云山”）、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水投资”）、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鸿智言”）、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元藩”）、上海鹰智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智能源”）、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品华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越云山、丁水投资、国鸿智言、宁波元藩、鹰智能源、临港投资、隆华汇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力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宏力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85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54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016,125 | 6.0161% | 6,016,125 | 0 |
| 2 | 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37,785 | 3.4378% | 3,437,785 | 0 |
| 3 | 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 | 3,437,785 | 3.4378% | 3,437,785 | 0 |
| 4 |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8,599 | 2.2486% | 2,248,599 | 0 |
| 5 | 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8,599 | 2.2486% | 2,248,599 | 0 |
| 6 | 上海鹰智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17,389 | 1.2174% | 1,217,389 | 0 |
| 7 |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4,299 | 1.1243% | 1,124,299 | 0 |
| 8 |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4,299 | 1.1243% | 1,124,299 | 0 |
| 合计 | | 20,854,880 | 20.8549% | 20,854,880 | 0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章辉、监事于义广、监事金玉婷、财务总监张占、董事会秘书沈骁姥通过鹰智能源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419 股、45,379 股、34,378 股、41,253 股、20,627 股，上述人员将继续履行承诺，其各自通过鹰智能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0,854,880 | 12 |
| 合计 | - | 20,854,88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该收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陆缆系统相关项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陆缆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1 年第二次用户接入工程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及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10kV /110kV 电缆，中标金额约 17,823.49 万元；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十九批采购、第三十七批采购等项目，10kV/35kV/110kV/220kV 电缆及附件，中标金额约 20,493.56 万元；

3、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10kV 电缆及导线，中标金额约 2,700.00 万元；

4、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低压电力电缆，中标金额约 2,533.21 万元；

5、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低压电力电缆，中标金额约 4,375.03 万元；

6、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主材框架招标项目，110kV/ 220kV 电力电缆，中标金额约 4,884.53 万元；

7、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公司，35kV 电力电缆，中标金额约 2,128.74 万元；

8、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贵阳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35 kV 电缆，中标金额约 7419.24 万元；

9、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kV 电力电缆，中标金额约 3,750.00 万元；

10、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集约化物资协议库存采购项目，35kV/10kV 电缆，中标金额约 4,500.00 万元；

11、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批集中目录采购项目，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及矿物电缆，中标金额约 4,250.0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合计金额约 74,857.80 万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1-053 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9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44.16 亿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述占用资金已清偿。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大有能源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大有能源时任董事长吴同性、任春星，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林，时任财务总监张五星、谭洪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大有能源及吴同性、任春星、张林、张五星、谭洪涛、张建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5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资本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 1,440,396,7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0.07%。其中：深圳市资本集团持有 286,812,99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9.97%；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153,583,78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资本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767,6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资本集团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6,812,994 | 9.97% | 行政划转取得：286,812,994 股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深圳市资本集团 | 不超过：28,767,675 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67,675 股 | 2021/10/28 ~2021/12/31 | 按市场价格 | 行政划转 | 自身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深圳市资本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圳市资本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 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朋龙（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乙方持有的大华化工 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意向书约定，公司向乙方支付了 2,000 万元保证金。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以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88）、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2019-094）。

自终止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已与赵朋龙进行了多次沟通，敦促其尽快偿还上述保证金及利息。鉴于赵朋龙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及财产保全申请，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2021 年 9 月 22 日，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公司与赵朋龙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赵朋龙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公司偿还第一笔还款，即保证金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

二、赵朋龙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向公司偿还第二笔还款，包括保证金 10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3,694.44 元、迟延履行金 3,034,044.97 元等合计 14,960,985.41 元。如赵朋龙按照本协议以上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则迟延履行金 3,034,044.97 元予以免除。

三、如有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支付，则迟延履行金 3,034,044.97 元不予以免除。同时，公司有权按照原裁定申请恢复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赵朋龙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持续督促赵朋龙及时履行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返还义务，并将根据后续还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262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台湾市场无交易（台湾双十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人民币)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62001 | 01067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新增委托和耕传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和耕传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3318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8851 |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9098 |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09598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010706 | 景顺长城景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5327(A 类) |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6065(C 类) | |
| 7 | 011876(A 类)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1877(C 类) |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董亚芳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ecpb.com

二、通过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耕传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和耕传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8851 |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9098 |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9598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05327(A 类) |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6065(C 类) | |
| 5 | 011876(A 类)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1877(C 类) |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和耕传承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和耕传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在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9098 |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9598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11876(A 类)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1877(C 类) | |

注：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和耕传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和耕传承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和耕传承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ecp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9,737,9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9,737,9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295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29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签署招商项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737,9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与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737,9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